

—建議案—
東大西洋之禁漁期

會議時間：第 13 屆委員會會議（1993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

生效日期：1994 年 3 月 31 日

建議內容：ICCAT 除對東大西洋黑鮪目前採取之管理措施外，ICCAT 另建議：

1. 6 月 1 日 7 月 31 日期間，禁止船身超過 24 公尺之大型遠洋延繩釣船於地中海作業。
2. 雖有公約第八條第 2 款之規定，各締約國，其國民使用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大型遠洋延繩釣船在地中海捕撈黑鮪者，仍應於 1994 年 6 月 1 日前，採取措施依其本國之規定程序執行本建議案。
3. 依據委員會在 1988 年及之後年代對非締約國之漁捕活動所作之決定，告知所有有大型遠洋延繩釣船在地中海捕黑鮪之非締約國這項建議案，並強烈要求其於 1994 年 6 月 1 日前履行本項建議案。

註：「船長」意指

- (i) 任何在 1982 年 7 月 18 日以後建造之漁船，以龍骨上端量度之最低船深 85% 之最高吃水線的總長度的 96%，或在吃水線上自船首至船舵軸心點之長度，取兩者較長者。船之龍骨設計有傾斜者，該測量長度應與設計之吃水線平行。
- (ii) 任何在 1982 年 7 月 18 日以前建造之漁船，以記載於國家船舶登記或其他紀錄之長度為準。